

规范用工:保障网约车司机、骑手劳动权益

每天工作十四五个小时,网约车司机太累了

专家:完善法律保障其收入和休息等权益

早上6点多出车,晚上11点收车,除去三顿饭,一天大约有16个小时在路上。在北京开网约车的司机郑师傅告诉笔者,每天这么长时间工作,自己感觉特别累,回到家就想直接躺下。

笔者近日在采访中了解到,在北京租车开网约车的司机,有不少人一天开车十四五个小时。据公开报道,有一些

在上海开网约车的司机,甚至一天24小时都在车上,困了就睡,醒了就干。一般人认为,像这样拼命开车,挣到的钱自然也会多,但事实并非如此。综合笔者采访的数十名网约车司机,扣除租车费、房租、充电费等成本后,司机的普遍月收入在6000元至8000元之间,换算下来跑一公里挣不到1.5元。

A 跑车十六小时 净收入三百元

6月初的一天,在北京市北四环外一条林荫道边,笔者作为乘客和采访者坐进了郑师傅的出租车里。他告诉笔者,自己今年50多岁了,租住在北京市北五环外一个城中村里。2018年春天,他一脚油门“驶”进了网约车行业,因为没有北京户口也没有在北京参保,他只能在租车公司租一辆京牌轿车用于开网约车。

1天工作16小时是什么概念?郑师傅举例说,6月7日,他早上6点出门,在村里的早餐店买了一屉包子作为早餐,然后上线某网约车平台。第一单很快派给他,短途,他收到车费17元;接着又接到一个8公里的订单,收

到车费22元……这期间他一直在车上从未停止接单。到下午两三点时,他实在饿了,趁着跑完一个订单赶紧下线,在附近找了一家饭馆花18元吃了一碗面。当天晚上11点,他结束一天的网约车工作,回到村里随便吃了点,然后回到自己的住处。等处理完家里事,洗漱完上床睡觉已经是夜里一两点,而四五个小时后,他又起床开始工作。

郑师傅告诉笔者,那天他的收入流水是800多元,除掉当天的成本,净收入大约300元,而当天收入最高的一个订单是乘客从海淀区清河镇到丰台区宋家庄,车费是80多元。

B 跑车时间增加 收入反而减少

笔者在乘坐网约车时采访多名司机,得到的类似回答都是,凡租车开网约车的司机,基本一天工作时长在十四五个小时,比前几年在线时间长多了。但在在线时长增加,挣的钱却没有增加。

来自东北的孙师傅在北京跑了多年网约车,目前每天跑车至少十四五个小时,一个月基本无休。他说刚开网约车时平台派单,跑一公里能赚2元甚至更多,订单也多,还有平台奖励,即使早上7点出车、晚上9点收车回家,一天的收入流水也在900多元,甚至1000多元。但现在,他哪怕早上6点出车、晚上12点收车,一天的收入流水也很难到900元。

“原因在于网约车平台把每公里的单价压得越来越低,以前每公里的单价合2元甚至更多,现在每公里单价合1.4元至1.5元,派的订单数量也少,还没有出车奖励。”孙师傅说。

在他的手机上,虽然下载了3家网约车平台的终端,但孙师傅认为,平台多了对司机并不是什么好事儿。乘客是多平台叫车,平台之间会互相压价,总有平台显示的价格更低,而乘客总会选择最低

价下单,结果就是司机端的收入减少。有的平台之间还会卖单,比如乘客在甲平台下单,甲平台接单后会将订单转给乙平台,乙平台将订单派给司机,在这个过程中,甲平台和乙平台都会按照比例抽成,司机端收到的费用和乘客支付的费用之间会有不小的差距。

孙师傅感慨地说,从车主到租车公司,再到各大平台等,都指着网约车司机挣钱,“我们养活公司和平台,可快养活自己一家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学部副主任、研究员王天玉认为,网约车司机长时间工作是多因一果。

他说,网约车是按单计酬工作方式,所以为了获得收入,就要持续接单,这也使网约车司机愿意投入更长的时间。此外,网约车每天还有相应的成本,包括平台的抽成、司机的生活开支、收入预期等。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吴文芳认为,部分网约车司机一天工作十五六个小时,甚至为节约成本在车上吃住,这种以严重损害休息权和健康权的工作方

C 完善相关法律 保障合法权益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部门要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科学确定驾驶员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保障其有足够休息时间。督促网约车平台企业持续优化派单机制,提高车辆在线服务期间的运营效率,不得以冲单奖励等方式诱导驾驶员超时劳动。

在此之前,也有不少网约车平台发布驾驶员防疲劳驾驶规则,旨在通过技术手段防止疲劳驾驶。

在王天玉看来,这就是整个行业面临的矛盾现状,既要保障司机的合理休息权利,防止他们过劳,又要保障他们获得合理的收入,但这又需要他们足够的在线时间。如果把网约车行业

看成一个大蛋糕的话,本质问题就是增福利和分蛋糕的事情。从增加福利的角度来看,工会等能够提供劳动福利的机构,可以设立司机之家之类的站点,为网约车司机提供喝水、休息等服务。

“从分蛋糕的角度来看,可以考虑通过政府引导的方式,出台政策引导平台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成本,增加司机在整个收入分配当中的比例,让网约车行业的跷跷板达到一种平衡,或者向司机倾斜。”王天玉说,同时应当落实国家政策,发挥工会参与的集体协商机制作用,通过网约车平台、行业协会、工会用集体协商的方式,实现合理的收入分配。

吴文芳认为,当下最重要的是要通过立法拓

展劳动基准法的保护对象,工作时间的强制适用不应拘泥于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无论是民事关系抑或不能完全确认劳动关系情形,只要有劳动给付的行为,就应当有劳动基准如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以及劳动安全卫生保障等给予网约车司机相应法律保护。

“劳动基准法保护的目标不只是有劳动关系劳动者的休息权、健康权,而是只要提供劳务者就应当在工作环境和时间等方面享受法律强制性保护,其背后的法理基础不只是劳动权的保障。特别是在当下平台劳动者与平台关系大突破突破了劳动关系属性的背景下,确认劳动基准的权利保障属性,拓宽劳动基准法的适用范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吴文芳说。

陈磊

郑师傅给笔者算了一笔账:租住的房子一个月800元,加上水电费后900多元;租车费一年6万元,一个月合5000元;每天的油费是一百四十元;每天的饭钱、烟钱等在80元左右;给车上保险、保养等,平均一天大约40元,一不小心还会有磕磕碰碰导致的维修费。

“均摊到每天的成本大约是500元。”他说,一睁眼就要先把这500元挣出来,多挣的部分才是他自己的,即使一天跑车十几个小时收入流水六七百元,自己才挣一两百元。在这种情况下,即使遇到限号的日子,他宁愿交罚款也坚持出车,“一天不出车,不仅没有收入,而且500元的生活成本也没有着落”。

她解释说,传统的劳动关系受劳动基准法保护,有最高工作时间的限制,劳动者也有权获取加班费。但现阶段平台劳动者与平台关系有多种,如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则网约车司机当然受工作时间的劳动基准保护;但若网约车司机与平台之间是众包用工的性质,平台对于网约车司机仅仅是算法控制并未在此之外施加劳动管理,一般认为双方之间属于民事关系;若网约车平台对网约车司机实施一定程度的劳动管理,但并未达到劳动关系所要求的从属性强度,则应被认定为不能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

在吴文芳看来,尽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中明确提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包括当日累计接单时间和适当考虑劳动者必要的在线接单、服务准备、生理需求等因素确定的宽放时间”。但一来这份指引并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二来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对后两种关系法也无法适用劳动基准法规定。

陈磊

定向发力:助力就业、劳资纠纷调处

有就业需求,不用四处找寻,就能便捷享受政策咨询、需求登记等各项就业服务。近年来,西安市莲湖区人社局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深化就业服务机制改革,积极承担西安市改革试点,在全省首家推行家门口就业服务,探索出一套机制健全、体系完善、特点鲜明的就业服务模式,有效促进辖区群众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目前,莲湖区已建成“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11个,社区服务站102个,为有需求的求职者建立了家门口就业社区服务圈。

扫一个码进一个招聘群 宝妈找到心仪工作

今年42岁的朱女士,原本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之前因年幼的孩子需要照顾,无奈放弃工作,回归家庭。随着孩子长大,她决定重新步入职场。在莲湖区就业服务驿站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朱女士入职新工作,且工作地点离家近,工作和家庭都能兼顾。

“我是扫二维码加入就业服务驿站建的求职招聘群,看到群里每天都在发送岗位,让人很心动。”朱女士是在求职期间通过社区宣传了解到莲湖区建立了就业服务驿站,她主动联系驿站工作人员,希望帮助她找到一个能够兼顾家庭且稳定的工作岗位。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朱女士实际情况、工作经历及求职意愿后,迅速为她推荐了一个投递员岗位。在与单位沟通后,工作人员第二天就为朱女士安排了面试,面试结果双方都比较满意。单位为朱女士安排的配送点在北郊,朱女士考虑后希望可以安排至离家近一点的配送点。在暂无就近岗位空缺的情况下,朱女士选择等待。

等待期间,驿站工作人员又多次与企业协商,并为朱女士推荐了一家公司的文员岗位。但朱女士还是想再等等家门口的投递员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在

经过一段时间的等待后,朱女士等来了就近配送点的人职电话,她也第一时间向驿站的工作人员分享了自己的喜悦之情。

业主群里宣传“家门口就业” 戴师傅找到“匹配岗位”

戴师傅住在莲湖区,他持有高压电工资格证书。5月25日,小区业主群里正在宣传“家门口就业”,戴师傅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在“秦云就业莲湖掌上大厅”小程序上做了扫码登记。

收到戴师傅的登记信息后,就业服务驿站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其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沟通,工作人员大致了解了戴师傅的工作经验和职业期望,其间,为方便后续的沟通和推荐,双方还添加了微信。在深入了解戴师傅的求职需求后,工作人员根据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为其推荐了陕西建投实业有限公司,这家公司拥有专业的电工团队,负责承接各类工程项目的电气安装和维护工作。

6月4日,戴师傅前往该公司参加了面试,“我的专业技能获得一致好评,在公司试岗期间,我也感觉工作氛围和同事都很好。”戴师傅表示,初次面试时他觉得公司提供的薪资待遇稍低于预期,但经过试岗期间的感受,深思熟虑后戴师傅决定接受这份工作邀请。目前,戴师傅已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正式成为公司一员。

笔者了解到,西安市莲湖区人社局自2022年5月开始实施家门口就业服务以来,在街道、中心社区设置“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及社区服务站,求职者可根据需求就近前往相应的服务站点,即可便捷享受政策咨询、需求登记、业务办理等各项就业服务,让有求职需求的居民朋友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吕婧

近日,安康市汉滨区人社局工作人员走进诚诚机电城海利达社区工厂车间,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社保卡政策进企业,便民服务更贴心”活动。因为工作人员向一线工人提供社保卡申请、激活及业务咨询等服务。

吕婧

扶风县人社局:“一厅五员”综合调处劳资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魏亚岐)公司规模小、用工管理不规范,劳动争议多发怎么办?职工不懂劳动法律,单位存在超时加班、不及时办理参保手续该咋应对?……近日,宝鸡市扶风县人社局“一厅五员”综合调处中心人员走出中心,走进企业,深入园区,摸清非公企业劳动关系双方的痛点、难点和管理堵点,以“把实事办到企业和老百姓的心坎上”为标尺,出重拳、打实招。

去年11月以来,围绕全省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扶风县人社局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融合县司法局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县总工会职工权益保障服务职能,联合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立了“一厅五员”职工维权综合调处中心。即在综合调处中心服务大厅内,组织法律援助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保障监察员、集体协商指导员入驻,共同为广大企业、职工提供更加精准的普法维权等服务,架好企业和职工的连心桥,联手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厅五员”综合调处中心采取会客厅式的设置方式,化传统“坐堂问案”为圆桌谈心,设立接待咨询区、协商沟通区、心理疏导区,分别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关系协调员、集体协商指导员“零距离”“面对面”为前来投诉举报诉求、寻求权益维护、反映待遇纠纷的职工提供温馨、贴心的解答咨询。服务过程中,针对职工的维权需求,开展普法宣传、政策解答、风险提示、心理疏导、维权

外卖骑手送餐时撞死人谁赔偿?

法院:劳动者履职时致他人伤害,用人单位应担赔偿责任

如今,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穿梭在大街小巷,俨然已经成为城市中的一道风景。然而,随着这一新业态从业队伍的不断壮大,因此引发的各类交通事故数量也在同步激增。近日,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宗涉及外卖骑手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骑手送餐途中撞人致死

两年前的一个中午,蒋女士的丈夫胡先生在送妻子上班途中,遭遇了外卖骑手李某的撞击。事故发生后,胡先生虽经抢救,但因伤势过重不幸离世。事故经当地交警部门调查,李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胡先生负次要责任,蒋女士无责任。

另据调查,李某是某货运代理公司聘用的外卖骑手,事发时属履行职务行为。案发后不久,李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

据了解,骑手李某所在的货运代理公司之前曾在两家保险公司分别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由于当事各方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蒋女士一家将外卖骑手李某、货运代理公司,以及两家涉案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206406.82元。

经过公开开庭审理,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外卖骑手李某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应对蒋女士一家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由于李某事发时在履行职务行为,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李某的赔偿责任由货运代理公司、两家保险公司承担。法院一审判决两家保险公司向第三人医院支付医疗费534564.12元,向原告赔偿415435.88元,货运代理公司向原告赔偿213345.16元。货运代理公司不服,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外卖骑手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认识到违规、超速骑行电动车,也可能造成严重事故,甚至构成交通肇事罪。骑手们务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谨慎驾驶,对他人也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另外,各配送平台也应规范用工,加强对骑手的交通安全岗位培训、法治宣传,积极为外卖骑手购买各类保险,与保险公司建立良好的理赔机制,发生意外事故后积极理赔,共同筑牢外卖配送路上的交通安全屏障。

王艳

货运代理公司与保险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庭上,双方就赔偿责任的承担展开了激烈辩论。蒋女士代理律师指出,李某作为货运代理公司的员工,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造成他人损害,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代理律师则表示,根据保险合同,赔偿范围仅限于第三人人身损失的医疗费、误工费、死亡或伤残保险金及财产损失,不包括其他赔偿项目。

